**中粮屯河临河番茄制品有限公司前处理预热器保温和蒸发一效保温制作项目文件**

中粮屯河临河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2023年5月

**第一部分：询比价公告** 询比价采购公告

## 采购条件

本采购项目为中粮屯河临河番茄制品有限公司前处理预热器保温和蒸发一效保温制作采购，采购人为中粮屯河临河番茄制品有限公司，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该项目已具备询比价采购条件，现对前处理预热器保温和蒸发一效保温制作采购项目进行询比价采购。

**2、项目名称：**前处理预热器保温和蒸发一效保温制作项目

**3. 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3.1采购范围：

前处理预热器保温和蒸发一效保温制作采购项目，具体采购明细见《前处理预热器保温和蒸发一效保温制作项目报价单》。

3.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生效后根据招标方需求时间保温制作完成。

3.3 交货地点：中粮屯河临河番茄制品有限公司厂内

3.4 采购方式：询比价采购

## 4.投标人资格要求：

4.1、投标人限定为在中国境内注册的法人企业或其它组织。

4.2、有相关保温制作安装经验，个体工商户、独立法人企业均可。

4.3、营业执照。

4.4、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4.5、财务要求：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4.6、信誉要求：近三年无因投标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公诉纪录，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7、投标人必须没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4.8、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人参加投标。

4.9、其它说明：a.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b.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5. 采购文件的递交

5.1 供应商应于2023年6月10日23点前在中粮糖业EPS采购平台上完成报名，投标人于2023年6月20日10:00时前在中粮糖业EPS采购平台上按采购文件说明条款提供相关资料并提交第一轮投标文件，此时间之后不再接受投标。

5.2询比价采购计划进行1-3轮投标报价，根据供应商的报价，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公司采购要求，确定总价最低价格的投标方为中标方。如果税率不同的情况下，按不含税总价确定最低价格。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询比价采购在中粮糖业公司电子采购管理平台（简称EPS平台）公开发布。（网址：http://eps.cofcosugar.com））

**7.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中粮屯河临河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人地址：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乌兰图克镇隆强一组

联系人：崔赛红 联系电话：15804788978

杨 乐 联系电话：13848484456

**8.监督部门及电话**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纪检信访举报联络方式:**

1. 寄信 通讯地址1：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中粮福临门大厦9层905房间，中粮糖业纪委办公室（收），邮政编码：100020

2.致电 举报电话 010-85017235

**中粮屯河番茄有限公司纪检信访举报联络方式:**

1.寄信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黄河路2号招商银行大厦20楼中粮屯河番茄有限公司党群纪检部（收），邮政编码：830000

2.致电举报电话18709967070

中粮屯河临河番茄制品有限公司纪检信访举报联络方式：

1. 寄信 通信地址：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乌兰图克镇中粮屯河临河番茄制品有限公司财务部
2. 致电 郝文洁 电话：18847808883

中粮屯河临河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9日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前处理预热器保温和蒸发一效保温制作采购项目 |
| 2 | 交付地点 | 中粮屯河临河番茄制品有限公司厂内 |
| 3 | 项目内容 | 前处理预热器保温和蒸发一效保温制作 |
| 4 | 技术参数、质量要求、其它要求 | 一、技术要求：按《前处理预热器保温和蒸发一效保温制作采购项目报价单》二、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采购人需求。 |
| 5 | 确定成交人 | 本着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采用询比价进行评标，根据供应商的报价，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公司采购要求，确定总价最低价格的投标方为中标方。如果税率不同的情况下，按不含税总价确定最低价格。 |
| 6 | 投标人资格及要求 | 一、投标人资格1.投标人限定为在中国境内注册的法人企业或其它组织。2．有相关保温制作安装经验，个体工商户、独立法人企业均可。3.营业执照。4.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5.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人参加投标。二、对投标人要求：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小组可取消其投标资格： 1、未按招标文件或招标小组时间规定参加投标的；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3、资格证明实质性文件不全或不满足询价文件规定的招标人资质要求的；4、财务要求：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5、信誉要求：近三年无因投标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公诉纪录，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6、投标人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截图（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7、其它说明：a.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b.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8、投标方在招标方规定时间内在EPS进行1-3轮报价，报价要增值税等一切货物服务有关的费用，是到中粮屯河临河番茄制品有限公司厂内价格。****9、供应商投标时必须将签字盖章《供应商廉洁承诺书》《质量承诺书》《法人授权委托书》《报价单》上传EPS系统。** |
| 7 | 验收 | 1. 保温材料要求使用10mm厚硅酸铝针刺毯， 容重80公斤/m3 ，0.5mm厚不锈钢外护（304），接缝无毛刺，外观平整光滑

2、由乙方发出工程验收通知,双方人员到施工现场,按甲方要求和有关标准对工程进行验收,验收后,双方负责人应在验收单上签名认可,如工程未经验收,非甲方原因造成的损坏由乙方负责修补，甲方需在乙方通知验收后一周内进行验收，过时未验收则视为验收合格。3、工程施工完毕，乙方负责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垃圾清理出厂；场地清理未验收，甲方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有异议15日内提出有效。 |
| 8 | 付款方式 | 付款方式：双方签订合同后，材料进厂验收合格，安装施工完成前处理预热器保温制作验收合格，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合同款的30%，材料安装全部完工通过我公司综合验收，出具验收单后支付合同款的60%；剩余10%次年产季前付清。 |
| 9 | 投标文件份数 |  |
| 10 | 交货期 | 合同签订后生效后中标人根据采购人需求时间及时到厂施工。 |
| 11 | 合同模板 | 此次采购文件发布的合同模板仅为模板，合同实质性条款未改变的情况下，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此实质性条款仅指采购物资种类、价格和数量，不包含交货时间、违约责任等） |
| 12 | 其它事项 | 投标人所供货物必须符合国标，必须是安全、节能、环保的绿色产品，严谨供应国家淘汰名录产品。 |
| 13 |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及截止时间 | 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EPS电子采购系统投标截止时间为准投标文件以电子版的方式递交至：中粮糖业公司EPS电子采购系统（网址：http://eps.cofcosugar.com）） |
| 14 | 招标单位联系人 | 招标人：中粮屯河临河番茄制品有限公司EPS操作联系人：杨 乐 电话：13848484456 采购业务联系人：崔赛红 电话：15804788978 杨 乐 电话：13848484456  |

**前处理预热器保温和蒸发一效保温制作项目**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临河番茄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需方)：中粮屯河临河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供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如下产品的供需事宜达成以下条款，以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2. 工程名称：临河番茄前处理预热器保温和蒸发一效保温制作项目
3. 工程地点：甲方工厂内

3、工程内容：

1. 详见《临河番茄前处理预热器保温和蒸发一效保温制作项目明细表》

注：报价含运费，增值税、拆除费、安装费，合同签订数量为实际采购数量。

4、施工要求：

1）材料设备:本工程所需的工程材料由乙方负责采购,及时组织进场,材料设备保管场地由甲方提供。

2）乙方必须严格按甲方要求进行施工,如有违反,甲方有权提出停工或返工,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3）施工中甲方提前增改项目,必须事先通知乙方,并双方签字确认,提出的增改项目对施工所造成的损失和误工费由甲方负责,工期顺延。

4）乙方应了解遵守甲方项目部有关规定,遵守施工技术规范,因乙方施工中造成人身伤害设施的损坏,由施工(乙)方负责。

5）如因乙方不遵守甲方项目部有关规定,造成罚款的由乙方负责。

6）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按时，按质完成，质量以签字确认单为合格标准验收，甲方应负责有关内容的及时校核确认以及收货验货。

二、**质量标准及要求：**

1. 根据报价清单中所列示的具体材料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2. 由于乙方提供的材料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壹年,质保期内非人为原因至损,由乙方负责免费调换、维修。质保期内若因供方提供的产品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无法返工的质量事故,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三、验收标准、办法：**

1、在施工中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或行业规范施工；

2、保温材料要求使用10mm厚硅酸铝针刺毯， 容重80公斤/m3 ，0.5mm厚不锈钢外护（304），接缝无毛刺，外观平整光滑

3、由乙方发出工程验收通知,双方人员到施工现场,按甲方要求和有关标准对工程进行验收,验收后,双方负责人应在验收单上签名认可,如工程未经验收,非甲方原因造成的损坏由乙方负责修补，甲方需在乙方通知验收后一周内进行验收，过时未验收则视为验收合格。

4、工程施工完毕，乙方负责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垃圾清理出厂；场地清理未验收，甲方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合同工期：**开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25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25 日

合同总天数： 30 天

**五、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在正确的使用条件下，乙方负责质保壹年。

**六、甲乙双方的责任：**

1、甲方免费向乙方提供用水、用电。

2、甲方设备/材料/工艺/图纸发生变更，乙方按甲方要求执行，相关费用超出原费用部分由甲方承担。

1. 合同及附件未尽事宜双方现场协商解决，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所用材料/机械设备出入甲方厂区，必须遵守甲方的相关制度和规定；乙方施工人员出入甲方厂区必须遵守甲方的相关制度和规定，由于不遵守甲方的规定而造成的工程延误及其他不可预见的状况，因此所产生的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安全条款：**乙方必须保证施工人员与设备的安全,遵守甲方安全方面的有关规定,另签订“安全协议”。在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出现的一切设备及人身伤亡等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八、 违约责任：**

1、工程不得转包或者分包，否则视为乙方违约，须赔偿甲方违约金壹万元。

2、乙方未按约定期限完成施工的，每逾期一日（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乙方需依照约定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 %的迟延履行金，逾期超过**15**日（不可抗力、甲方停电、检查要求停工等因素除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或中止合同，解除本合同并不妨碍向甲方主张违约责任。

3、乙方交付工程中存在不符合合同约定产品质量标准的情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或中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工程费用的30%向甲方支付瑕疵履行违约金；解除本合同并不妨碍向甲方主张违约责任。

4、施工中出现争义与实际不符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律师费、交通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5、因不可抗力导致协议无法执行的情况，双方应友好协商延期履行，协商不成或确实无法继续履行的，任何一方均不承担责任。

6、因乙方未按甲方要求交付、安装等，甲方有权退货，所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如果需增加事宜，双方协议商做出补充协议。

**九、合同价款：工程包干价**

金额：（小写）含税金额： 元(人民币)，

不含税金额： 元（人民币）

1. **付款条款、方式：**
2. 支付方式：双方签订合同后，双方签订合同后，材料进厂验收合格，安装施工完成前处理预热器保温制作验收合格，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合同款的30%，材料安装全部完工通过我公司综合验收，出具验收单后支付合同款的60%；剩余10%次年产季前付清。

**十一、**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十二、**协议甲乙双方盖章后即日生效。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单位名称：**中粮屯河临河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 **单位名称：** |
| 单位名称（章）： | 单位名称（章）： |
| 单位地址：临河区乌兰图克镇隆强一组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邮 政编 码：015000 | 邮 政编 码： |
| 电 话：0478-8910666 | 电 话: |
| 传 真：0478-8910666 | 传 真： |
|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巴彦淖尔市胜利北路支行 | 开户行： |
| 帐 号：15050167664600000339 | 帐 号： |
| 税 号：91150802MA0NB1JU75 | 税 号： |